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似發生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情形，涉有不公等情案。究該甄選簡章規定考試方式、錄取標準、招考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規範、進用制度與覆核機制是否確實存有缺失，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捷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1日核准設立，為臺中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營事業，肩負著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捷運服務，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便利人民生活，增進公共福利等政策性任務。為達成前揭政策性任務，中捷公司自核准設立後，陸續辦理對外公開招考新進人員之甄選。然中捷公司於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卻發生疑涉有不公之情事。

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中捷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經濟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10年7月30日、同年9月6日及9月14日個別詢問中捷公司及相關人員等，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之情事，違反其107年6月20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一）中捷公司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於107年

6月20日公告「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sup>1</sup>，該簡章重要內容如下：

1、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簡章公告、報名及繳費期限	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7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考場公告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第一試：筆試	筆試測驗日期	107年8月4日(星期六)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	107年8月16日(星期四)
第二試：口試(含心理測驗)	口試(含心理測驗)日期	107年8月25日(星期六)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107年9月5日(星期三)

2、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1〉第一試：筆試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sup>1</sup> 中捷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中捷企字第 1100001163 號函附件六參照。

《2》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70%。

《3》筆試其中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第二試：口試成績

《1》所有類組均採2-3位口試委員一場次口試1位考生方式進行。

《2》口試依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或才識、人格特質等面向進行評核，心理測驗結果不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3》心理測驗結果僅供口試參考，惟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錄取方式：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二)中捷公司107年6月20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其含義據中捷公司表示，考量進入口試階段人數眾多，依類科分散試場進行口試，故其含義係指「按各試場應試者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sup>2</sup>。

(三)運務類組A01站務員錄取人員成績疑義部分：

1、中捷公司：運務類組A01站務員確有應試者口試成績高於最低錄取分數而未列於正取名單之情事，經查察相關公文均未說明錄取名單錄取原則，且相關承辦人員均已離職，未能獲悉相關資訊<sup>3</sup>。

---

<sup>2</sup> 中捷公司110年3月19日中捷企字第1100001163號函，附件一答覆意見說明五參照。

<sup>3</sup> 中捷公司110年3月19日中捷企字第1100001163號函，附件一答覆意見說明十九參照。

## 2、臺中市政府政風處<sup>4</sup>：

- (1) 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正取人員最低口試成績為85.5分，惟該類組應試者口試成績高於85.5分者尚有12人，卻未列於正取名單。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108年7月3日14時許訪談中捷公司廖○○表示：「……據我所知A01類科因為口試人數眾多，所以分4個試場辦理，每個試場有分配錄取人數，該名85.5分的考生可能為某一試場的最後錄取人員，其餘分數高於85.5分的考生，可能因其他試場的最後錄取分數高於85.5，故未錄取……」。
- (2) 運務類組確分4間試場辦理面試，資519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7分、資602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6分、資616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5.5分及資711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7分。前揭口試成績高於85.5分之12人中，除8名考生未達該應試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或與最低錄取口試分數同分外，查有4名考生口試成績高於最低錄取口試分數卻未被錄取。中捷公司疑有未依對外公告甄試簡章所訂錄取方式，恣意錄取人員。
- (3) 資602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為逢甲大學應屆畢業生劉○○(錄取分數為86分)，竟未依規定上傳自傳；另資616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為李○○(錄取分數為85.5分)，於自傳中表示其配偶之兄長於北捷公司擔任副站長，在渠大伯推薦下瞭解捷運公司

---

<sup>4</sup>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 8 月 12 日中市政三字第 1090006628 號函之說明三、(二)參照。

進而參加考試。惟中捷公司表示，本案係田○○及蔡○○全權處理，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復以電話及該府109年5月6日府授政三字第1090106046號函，詢問田○○及蔡○○，然渠等均表示不清楚系爭疑義，田○○另回復表示：「……除非資料有誤，應無不符之理，敬請再行查察。且本人已退休屆滿一年，為一介平民，退休時未帶走公司任何公文或資料，實無法提供佐證資料」。

### 3、法務部廉政署<sup>5</sup>：

- (1) 資602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劉○○86分，於報名時未上傳自傳，且竟有2位考生口試成績達87分未被錄取。而劉○○之筆試成績，亦較前述2位考生為差。
- (2) 資616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李○○85.5分，於自傳內表示親戚與北捷公司有淵源，且竟有2位考生口試成績86分未被錄取。而李○○之筆試成績，亦較前述2位考生為差。
- (3) 依據系爭考試簡章第陸點，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為「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本案各口試委員之評分結果應無疑義，否則逕予劉、李2員高分即得錄取。故本案劉、李2員得否錄取，取決於中捷公司內部簽辦過程。依中捷公司107年9月3日內部簽陳，系爭考試於口試評分後，即由田○○親自簽辦，並逕送蔡○○核定，渠等均係受中捷公司委任從事系爭考試業務之人，應盡善良管

---

<sup>5</sup> 參照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22日廉政字第11000018700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理人之義務，並以中捷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卻捨口試分數較高之考生未予錄取，除違背考試簡章規定，亦損害應被錄取考生之權益，復違背中捷公司委任彼等擇優錄用專業度較佳員工之任務，容有涉犯一般非法之虞。

(四)經查中捷公司107年6月20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其含義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指依口試分數高低錄取人員。據中捷公司提供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應試者口試成績等相關資料顯示<sup>6</sup>，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正取人員最低口試成績為85.5分，惟該類組應試者口試成績高於85.5分者尚有12人，卻未列於正取名單，詳如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教室	口試分數	甄試結果
A010700599	鍾○○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0298	樊○○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1534	呂○○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645	蔡○○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083	林○○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1591	陳○○	資 616	89	正取
A010701343	歐陽○○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1337	張○○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1368	黃○○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0618	徐○○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1150	劉○○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914	林○○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333	林○○	資 602	88	正取

<sup>6</sup> 中捷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中捷企字第 1100001163 號函附件八參照。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教室	口試分數	甄試結果
A010700440	廖○○	資 616	88	正取
A010701615	詹○○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285	林○○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083	盧○○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784	張○○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156	吳○○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732	張○○	資 616	87.5	正取
A010700833	方○○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0219	何○○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1596	劉○○	資 616	87	正取
A010700482	吳○○	資 711	87	正取
A010701151	林○○	資 602	87	
A010700958	陳○○	資 602	87	
A010700816	林○○	資 711	87	
A010700175	李○○	資 711	87	
A010700101	曾○○	資 616	86.5	正取
A010701526	劉○○	資 602	86	正取
A010700991	王○○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0125	葉○○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1389	陳○○	資 519	86	
A010701106	謝○○	資 519	86	
A010700828	盧○○	資 519	86	
A010700926	巫○○	資 602	86	
A010701022	游○○	資 616	86	
A010700743	簡○○	資 616	86	
A010700786	林○○	資 711	86	
A010700461	廖○○	資 711	86	
A010701603	李○○	資 616	85.5	正取

(五)復查運務類組共分資519教室、資602教室、資616教室及資711教室4間試場辦理面試。據中捷公司

提供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應試者口試成績等相關資料顯示，資519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7分、資602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6分、資616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5.5分及資711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87分。縱依中捷公司所稱「按各試場應試者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資602教室試場有2名應試者口試分數87分高於同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86分卻未被錄取，而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之資料，該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劉○○，於報名時未上傳自傳，且筆試成績亦較前述2位考生為差；資616教室試場同樣有2名應試者口試分數86分高於同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85.5分卻未被錄取，而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之資料，該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李○○，於自傳內表示親戚與北捷公司有淵源，且筆試成績亦較前揭2位考生為差。另資711教室試場有3名應試者口試分數達最低錄取分數87分，卻僅錄取1名。詳如下表(依試場教室區分)：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教室	口試分數	甄試結果
A010700298	樊○○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0599	鍾○○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0618	徐○○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1368	黃○○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0219	何○○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0833	方○○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0828	盧○○	資 519	86	
A010701389	陳○○	資 519	86	
A010701106	謝○○	資 519	86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教室	口試分數	甄試結果
A010700083	林○○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645	蔡○○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1534	呂○○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333	林○○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914	林○○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1150	劉○○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958	陳○○	資 602	87	
A010701151	林○○	資 602	87	
A010701526	劉○○	資 602	86	正取
A010700926	巫○○	資 602	86	
A010701591	陳○○	資 616	89	正取
A010700440	廖○○	資 616	88	正取
A010700732	張○○	資 616	87.5	正取
A010701596	劉○○	資 616	87	正取
A010700101	曾○○	資 616	86.5	正取
A010700125	葉○○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0991	王○○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0743	簡○○	資 616	86	
A010701022	游○○	資 616	86	
A010701603	李○○	資 616	85.5	正取
A010701337	張○○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1343	歐陽○○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0156	吳○○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784	張○○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083	盧○○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285	林○○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615	詹○○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482	吳○○	資 711	87	正取
A010700175	李○○	資 711	87	
A010700816	林○○	資 711	87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教室	口試分數	甄試結果
A010700461	廖○○	資 711	86	
A010700786	林○○	資 711	86	

(六)綜上，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A01站務員，確未依上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擇優錄取人員，侵害該類組應考者權益，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二、中捷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損及考試之公平性，洵有嚴重疏失。

(一)按中捷公司具公營事業之地位，為達成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等政策性任務，其對外招募新進人員，自應符合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北捷公司招募新進人員為例，就其招募作業流程訂有「新進人員甄選作業規定」、「進用作業說明書」等規範可供甄選委員或相關工作人員遵循，對提升招考之公信力實有必要。

(二)關於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有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供甄選委員或相關工作人員遵循？對此，中捷公司表

示<sup>7</sup>，因該公司106年1月1日剛成立時，各單位人力有限，故辦理107年6月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時，相關作業流程並未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對於本院詢問本案發生迄今已逾3年，何以仍未訂定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之內部作業規範，中捷公司表示，該公司自106年1月1日成立，至109年11月16日起進行試營運，營運籌備期不足4年，為國內捷運同業最短，在人力有限且通車進度緊湊的情形下，新進人員甄選作業規範未及時訂定；惟該公司已汲取107年公開招考經驗並廣納外界建議，自108年辦理招考時，邀請北捷公司指派具備承辦招考作業經驗之顧問協助檢視作業流程，並於甄試結束後，主動公告筆試試題與參考答案、錄取人員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以昭公信。內部作業亦成立甄試委員會，就甄試簡章審核、甄試流程審議、報名資格疑義審議、試場違規與試題疑義處理及錄取人員名單核定等過程開會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歸檔存查云云。惟新進人員考試甄選並非偶發性事件，中捷公司未來仍有賡續辦理考試甄選新進人員之可能。邀請北捷公司指派顧問協助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非長久之計，如未建立相關新進人員進用制度與覆核機制，特別是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等相關規範，未來仍有供業務主事者恣意辦理空間，難以避免損害考生權益及公營事業公信力情事再次出現。是以中捷公司宜記取教訓，參照北捷公司所訂相關規範，儘速訂定有關新進人員考試甄選內部作業規範及覆核機制，以供甄選委員或相關工作人員遵循為

---

<sup>7</sup> 中捷公司110年9月14日回復本院詢問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參照。

當。

(三)有關係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問題，中捷公司表示<sup>8</sup>：

- 1、依該公司《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規定，不取號之公文，正本由各承辦或權管單位登記桌或指定專人統一存檔，影本送交承辦人留存為原則。取號公文由行政處編目歸檔。
- 2、107年公開招考相關取號公文依《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送行政處歸檔，其他未取號之資料非屬《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管理範圍。鑒於本案，該公司後續研議是類招考相關資料另行創文號納入公文管理。
- 3、107年公開招考相關資料由人力資源處游○○負責保管。經詢問游員，其表示相關資料自108年5月公司搬遷至現址始接手保管相關資料；惟接管前處內未指定保管人，故無人與其辦理交接，且未一一開箱清查內容物，時至該公司為配合本院調查重新查找相關資料時，始發現運務類組A01站務員口試委員原始評分資料已散失。因無法確認散失原因係為交接時已散失或為後續保管責任，故未進行懲處。
- 4、經該公司重新清查107年全年度與公開招考相關密件公文，僅查出107年公開招考典試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歸檔在案，該次會議決議公開招考各類科筆試科目、測驗時間及聘請命題委員負責人分工，其他相關資料均以簽陳公文辦理，故查無其他相關會議紀錄。經詢問時任典試小組成員且目前仍任職於該公司之張○○、林○

---

<sup>8</sup> 前揭註7。

○、鄭○○等人，表示典試小組曾召開數次會議討論甄試簡章、聘用筆試命題委員及確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等作業；惟是否有作成會議紀錄，並未知悉。

(四)經查有關文件或資料是否須取號而由中捷公司行政處編目歸檔管理，中捷公司《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並未規範。然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相關招考文件或資料涉及考試之公信力與公正性，自有取號由該公司行政處編目歸檔管理之必要，以因應如發生爭議，可調取相關文件或資料予以重新審視或覆核，並提供外界檢視，俾確保考試之公平與招考程序之公開透明。

(五)綜上，中捷公司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之重大違失情事後，未深切檢討內部相關制度面之缺失，迄今仍未及時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並檢討修正有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顯有疏失。

三、臺中市政府對於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涉有不公，進而引發爭議等情，未本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權責，要求中捷公司檢討制度面之缺失、提出內部調查檢討報告，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對渠等失職人員要求損害賠償，亦未有任何追蹤列管措施，核有未洽，允應深切檢討。

(一)大眾捷運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四條之規定。」是以，中捷公司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二)對於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涉有不公，進而引發爭議等情，臺中市政府是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權責？對此，臺中市政府表示：

1、有關中捷公司之用人部分，係依「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及「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4次預算審查會」決議事項規定，中捷公司用人計畫需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據以執行，故中捷公司每年度皆有訂定用人計畫並依規定函報該府核定後執行之，而該府係針對公司預算總員額及各職位員額數進行檢視並核定，至各職位之任免，依據「臺中市政府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之附表第三項人事（六）規定，副總經理及處長、主任以外從業人員之任免遷調，係由總經理核定，故該府原則尊重中捷公司權責<sup>9</sup>。

2、有關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涉有不公等情，臺中市政府於110年7月29日以府授交運字第11001919021號函，函請該公司檢討本案缺失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結果報該府備查<sup>10</sup>。

(三)經查臺中市議員李中於108年4月22日在臺中市議會質詢時質疑，中捷公司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招考案辦理完畢後未公開試題與解答，錄取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人員分數普遍不佳，且錄取人員相互間，疑具有親屬關係，認該公司辦理該招考案顯有疑義等情，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爰自108年6月4日

<sup>9</sup>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府授交運字第 1100065056 號函之說明四參照。

<sup>10</sup>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授交運字第 1100197484 號函參照。

開始對本案進行調查，並於109年8月12日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有關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作業確有違反對外公告之甄試簡章規定，未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人員之情事。

(四)嗣109年12月18日臺中市議會召開第3次「監督捷運綠線車輛及設備品質專案小組」，會中多位議員質詢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招考過程涉有不公，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110年1月4日函復臺中市議會交通地政委員會，說明中捷公司未依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人員，確有異常情事，惟該公司為營利及提供人民交通便捷給付行政為目的之公企業(即公營事業機構)，雖負有行政目的，其行為屬於私經濟範疇，原則上應受私法之規範；另該處所為相關調查作為屬於行政權(行政調查)，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該處業以109年8月12日中市政三字第1090006628號函，將相關行政調查結果密件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參偵在案。

(五)對於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疑涉有不公情事，本院於110年2月22日立案調查後，於同年3月起，陸續向臺中市政府函詢針對本案該府對中捷公司有何監督管理作為，結果發現該府竟自109年8月調查發現中捷公司辦理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A01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之情事後，遲至110年7月29日始函請該公司檢討本案缺失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結果報該府備查，是以，臺中市政府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權責，該府允應切實要求中捷公司檢討制度面之缺失、提出內

部調查檢討報告，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或對渠等失職人員要求損害賠償等，並確實追蹤列管本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本案相關人員疑涉違法部分，請該府俟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結果，函復本院。本院再審酌一切情狀，另案處理。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宜津

王麗珍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2 日